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监事会 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振华重工所持中交天和股权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收购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华重工）所持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天和）16.52%股权，交易对价约为 34,445.14 万元。

（二）振华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振华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4,445.14 万元。

（三）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振华重工所持中交天和股权所涉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